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 (a)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以下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80,200 元至 196,700 元)
 -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54,950 元至 169,450 元)
 - 2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0,500 元至 142,750 元)
- (b) 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而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內 3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5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13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領導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並重新調配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重組署內的各拓展處。

建議

2. 為善用大嶼山的地利優勢及策略性基建效益，政府在經濟、房屋、社會、保育、康樂及旅遊方面，正推行多項短、中、長期發展，對香港長期可持續發展起着關鍵作用。政府打算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專責推展並管理發展大嶼山的計劃。具體來說，我們建議開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 5 年，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領導大嶼山拓展處 –

- (a)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 (b)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 (c)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3. 因應近年的發展，我們亦藉此機會重新審視現有 4 個拓展處的工作量分配情況。我們建議重新分配 4 個拓展處的職務，以調整工作量。

附件1及 2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以顯示擬議開設及重新調配的首長級職位。

理由

大嶼山發展

5.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 2014 年 1 月成立以來，已詳細檢視大嶼山的策略性定位及發展方向。委員會認同規劃願景是把大嶼山發展成為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智慧型低碳社區，同時平衡和加強發展與保育。委員會已制訂不同範疇的擬議發展策略，涵蓋空間規劃與土地用途、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康樂與旅遊，以及社會發展。有關發展建議不只着重考慮保育以求可持續發展，於促進全港的策略性發展之同時，亦兼顧地區層面的區內發展。我們在 2016 年 4 月底剛完成為期 3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整合公

眾對擬議發展策略的意見，並會制訂大嶼山發展藍圖，當中包括提供一個參考時間表，以供推展相關項目。

6. 就短、中期而言，我們會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容納合共約 268 000 人口，並推展沿大嶼山北部的其他發展，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小蠔灣填海和毗鄰發展及欣澳填海。同時，我們會活化大澳、梅窩和馬灣涌村，以及進行其他地區改善工程項目，包括擴展並改善南大嶼山的越野單車徑網絡及道路改善工程。此外，我們亦會落實可行及有價值的大嶼山康樂及旅遊發展建議。就較長期而言，我們會研究發展東大嶼都會成為有潛力的策略性增長區及新的核心商業區。我們的初步計劃是將大嶼山長遠發展成為人口可達 100 萬¹的地區，但仍視乎有關的研究結果、公眾參與及法定程序而定。此外，在策略性地點亦會有商業發展項目，以善用位於區內的香港國際機場、已規劃的三跑道系統、港珠澳大橋及其他策略性基建所帶來的效益。

7. 大嶼山發展規模龐大，對香港可持續發展肩負關鍵角色，在各重要範疇，均牽涉與不同持份者的大量複雜協調配合事宜，因此將須根據協調好的時間表，分階段進行多項研究，規劃及推展不同規模與性質的項目，以及同時進行法定程序和公眾參與活動。

成立專責的跨界別辦事處的需要

8. 目前，有關工作由多個局／部門執行，且大部分工作只屬初步及探討階段。發展局現時統籌土木工程拓展署與規劃署，進行各種研究及項目，包括專題研究，以便委員會制訂大嶼山的擬議發展策略。發展局亦正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進行研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負責其他不同的研究及項目。規劃署現正監督進行有關規劃的研究及相關事宜。此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秘書處支援的工作量，正由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共同分擔。

¹ 這項估計只是最高容量，並且假設所有擬議發展項目經詳細可行性研究確定為可行後將予以推展。由於每項擬議發展項目的實際用途、發展規模，可行性及推展安排尚待研究，有關估計只是大嶼山長遠發展的一套參考數據。

9. 現時所有涉及委員會及大嶼山發展工作的現有職位，均從各局／部門之內重新調配而來，又或是有時限開設的職位，而現時並無專責大嶼山發展的首長級職位。現時的人手分布於各局／部門，且人手極不足以應付由 2016 年往後大嶼山發展的工作量及複雜程度。由規劃以至實行來說，鑑於各發展項目的規模(包括保育措施)，以及為求更妥善統籌，以確保全面規劃，我們有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成立專責的跨界別大嶼山拓展處，讓工程、規劃及其他專業人員一起緊密合作，更快捷有效地溝通並作決策，以推進發展計劃。大嶼山拓展處亦會因地利之便，監督離島區內現時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處理的其他離島項目。

10. 大嶼山拓展處負責的項目及建議將包括下列各項－

- (a) 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b) 東涌第 54 區房屋發展的基建工程；
-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 (d) 欣澳填海；
- (e) 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區發展；
- (f)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即東大嶼都會)；
- (g) 梅窩、大澳及馬灣涌改善工程；
- (h) 改善和擴展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
- (i) 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 (j) 為大嶼山各項發展進行整體交通及運輸研究(委員會建議)；
- (k) 有關加強大嶼山的保育及促進更善用天然資源的建議；
- (l) 根據發展局研究有關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的項目建議；

- (m) 沿大嶼山北岸提供單車徑；
- (n) 大嶼山的地區改善工程，例如道路／鄉村通道、車輛停泊設施、遠足徑等改善工程；
- (o) 有關支援大嶼山社會發展的建議；
- (p) 公眾及持份者參與活動，蒐集他們對大嶼山擬議發展策略的意見，以便制訂大嶼山發展藍圖；
- (q) 安排或支援大嶼山的地區活動，以宣傳及推廣大嶼山發展；以及
- (r) 發展位於索罟灣的前南丫石礦場。

11. 大嶼山拓展處將會是一站式辦事處，在短、中及長期以綜合及有序方式就大嶼山各區內及策略性發展項目進行規劃、研究／評估、設計、招標，並予以推展；還會妥善統籌相互關連的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各相關項目、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發展。為完成各項目，大嶼山拓展處將須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以制訂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和行政土地用途圖則，並進行公眾及持份者參與活動和完成相關法定程序。除推展主要發展建議外，大嶼山拓展處會繼續探討機會，推展速效的區內改善項目(例如地區改善項目)，讓區內或區域層面市民受惠。此外，除與工程有關的項目外，大嶼山拓展處會投放大量人手在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並舉辦或支援地區活動，以宣傳及推廣大嶼山發展。

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領導大嶼山拓展處

12. 我們需要 1 名職級屬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擔任大嶼山拓展處處長，以提供所需領導。他／她會在符合各種規定及限制下，負責妥善統籌、督導和管理所有顧問研究、工程與工程以外的項目／措施的規劃及推展工作，以配合大嶼山發展的願景及目標，促進香港的整體利益。在過程中，他／她亦會與各有關決策局／部門的高級管理階層及其他持份者聯絡，以解決不同的策略事宜，並確保

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項目能順利推展。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管理大規模發展計劃的經驗、出眾的領導才能和溝通技巧，以領導跨界別辦事處推行各個項目。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負責規劃及推展在港島、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所有發展項目。在香港島的項目當中，包括極度複雜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相關工程，這些項目現正全速進行，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以紓緩現時沿香港島北岸道路走廊日漸擠塞的情況。其他在香港島持續進行的工程包括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在港島東區走廊底部興建行人板道、重組皇后碼頭、骨灰龕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這些項目現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進行，並會至少持續至 2024 年為止。故此，要求現時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領導和監察負責大嶼山發展計劃的新大嶼山拓展處，並不切實際。

13. 在擬設的大嶼山拓展處，負責領導的擬議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大嶼山拓展處處長)轄下，將有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3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首長級職位提供支援。在這 6 個首長級職位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是擬議開設的新編外職位，為期約 5 年，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推展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餘下 2 個首長級職位，是職級屬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和職級屬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工程師／離島，將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職銜分別改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1。我們會在 2020 年或之前，檢討大嶼山拓展處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後的人手編制需求，以配合屆時的有關發展規模及計劃進度。

14. 顯示該 6 個首長級職位的大嶼山拓展處建議組織圖及大嶼山拓展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按照下文各段所作的闡釋，在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處長到任，並展開有關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發展的職務後，其他拓展處便會收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現行職位及其有關香港島的職務。

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15. 大嶼山拓展處會分成 2 個科，即大嶼山 1 科(主管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專注已進入設計及建造階段的項目；以及大嶼山 2 科(主管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主要負責正處於規劃階段的項目。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會重新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出任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繼續負責與大嶼山和其他離島籌備當中的發展項目有關的工作，專注推展速效的項目及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該副處長更須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進行各項研究，以及早落實工程。此外，他／她亦會協助大嶼山拓展處處長為委員會轄下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16.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新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職銜為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領導大嶼山拓展處另一支跨界別的隊伍，制訂大嶼山發展的土地用途策略及法定圖則。他／她會帶領隊伍監督和管理顧問研究，以推展大嶼山發展項目，例如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東大嶼都會。他／她在擬備法定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期間，會處理就這些圖則提出的申述和意見。規劃隊伍適時把大嶼山發展的規劃及工程考慮因素綜合研究，在此早期階段尤為重要。此外，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會就大嶼山發展的相關規劃事宜出席立法會及其他高層會議，並會在推展階段適當地解決有關規劃的問題。

17. 有關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和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 及 6。

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18. 目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離島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推展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基建／改善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及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為大嶼山發展提供公共關係支援，以及發展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區等。在大嶼山拓展處成立後，總工程師／離島將重新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職銜為總工程師／大嶼山 1，以繼續其

工作。不過，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其他 2 名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港島 1 和總工程師／港島 2)卻不可能調配至大嶼山拓展處，因為他們仍須處理香港島的工作，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工作，這些工作會至少延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考慮到有多項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工作即將開展，包括欣澳及小蠔灣填海工程、東大嶼都會、大嶼山的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各種建議等，工作量將不斷大增，大嶼山拓展處須額外開設 2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19. 我們建議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在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轄下工作，就進展至設計及建造階段的項目提供支援，因屆時需要更多工程方面的意見；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則在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轄下工作，負責規劃階段的項目。總工程師／大嶼山 1、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建議職務如下－

- (a)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將主要負責進行研究、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馬灣涌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項目，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所有保育及環境事宜；
- (b)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將主要負責推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和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短期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的項目，以及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大嶼山發展的項目時間表與技術事宜和所有公眾參與活動；以及
- (c)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將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發展、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建設發展及各岩土事宜。

20. 總工程師／大嶼山 1、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和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7、8 及 9。

建議更改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及重行分配職務和職責

現行架構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由下述各辦事處組成：總部、2 個功能辦事處(即土木工程處和土力工程處)，以及 4 個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拓展處(即港島及離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除土力工程處的主管是首席政府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外，其他各辦事處的主管都是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現時 4 個拓展處的地理界線載於附件 10。領導該 4 個拓展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的職銜均為拓展處處長，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九龍拓展處處長、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和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九龍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九龍拓展處副處長和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啟德辦事處專員；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和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而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轄下為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擔任的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是主要工務部門，負責推展各種工程基礎設施、發展及土地供應項目，以及 18 區與工程有關事宜的地區行政工作。除涉及發展大嶼山及離島區其他離島項目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積極在本港各區域落實推展多項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例如－

區域	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
香港島 (目前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負責)	(a)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及中環灣仔繞道相關工程 (b) 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 (c) 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 (d) 重組皇后碼頭 (e) 骨灰龕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 (f) 寶馬山地區的房屋發展

區域	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
<u>九龍</u> (目前由九龍拓展處負責)	(a) 啟德發展計劃 (b)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及基建項目 (c) T2 主幹路 (d)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 (e) 沿深旺道及重建觀塘市中心的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f) 大窩坪龍坪道的房屋用地基建工程 (g) 發展西北九龍填海用地 1 的拆卸工程
<u>新界北及東</u> (目前由新界東拓展處負責)	(a) 蓮塘／香園圍口岸 (b) 古洞北新發展區 (c) 粉嶺北新發展區 (d) 新界北發展計劃 (e) 古洞南、缸瓦甫及北區其他發展計劃 (f)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 (g) 沙田及馬鞍山基建工程 (h)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 (i) 將軍澳－藍田隧道 (j)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k) 將軍澳及西貢基建工程 (l) 將軍澳區新的房屋用地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重新規劃及發展計劃
<u>新界西</u> (目前由新界西拓展處負責)	(a) 洪水橋新發展區 (b) 元朗南發展項目 (c)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 (d) 錦田南房屋發展項目 (e) 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

23. 由於將有更多項目陸續落實，按現時項目時間表所作的評估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本建設工程開支會由 2014-15 年度約 60 億元大幅增至 2016-17 年度超過 90 億元。鑑於各項目的複雜性、龐大規模及緊迫的發展時間表，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密集的專業意見，以維持這股動力。這情況導致工作量大增，對不同拓展處構成了沉重壓力，尤以最近數年在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轄下大嶼山發展及在新界東拓展處轄下北區發展的工作為甚。在成立擬議的大嶼山拓展處，以負責大嶼山及其他離島各發展項目和地區行政工作後，我們可藉此機會檢討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之間的工作分配及界線，以及各拓展處處長的職務，包括是否能把港島區的發展項目重新分配至其他拓展處(即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及新界西拓展處)，以便更合理地平均分配工作，並考慮到各工程項目的狀況及地區界線的一致性。檢討結果的要點如下－

- (a) 新界西拓展處已全力應付目前的項目，沒有餘力負擔額外的工作量；
- (b) 新界東拓展處項目的工作量正迅速增加，使新界東拓展處不勝負荷，因此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項目應重新分配至其他拓展處；以及
- (c) 港島、九龍及西貢區的項目需要由 2 名拓展處處長監察及督導。

24. 我們建議重新劃分地理界線，並重新分配新界西、新界東、九龍和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把該 4 個拓展處重新命名為北、東、南和西拓展處。下文會闡釋建議更改(不涉及額外職位及財政資源)的細節。

北拓展處

建議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1 個拓展處處長職位、新界東拓展處 1 個拓展處副處長職位和 3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組成新的北拓展處

25. 《2015 年施政報告》重點指出，就中長期而言，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是香港房屋及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特別是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政府亦正研究在新界北進一步發展，以滿足長遠房屋需求。新界東拓展處現正負責監督北區、大埔區、沙田區及西貢

區的土地供應及其他基建項目。在北區和大埔區，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現正全速進行，以加強與內地的聯繫。該項目涉及為 1 個新口岸平整約 23 公頃土地，以及建造 1 條約 11 公里長的雙程雙線分隔主幹路，以連接新口岸與粉嶺公路。新口岸會縮短香港與廣東東部、福建及江西南部之間的行車時間，大大促進日後的區域合作及發展。此外，亦會把東面口岸之間的跨境車輛交通重行分配，並紓緩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繁忙情況。各項價值數十億元的工程合約及相關顧問工作必須予以嚴格監督，以確保能在核准工程預算的範圍內適時完成。

26. 另一方面，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總面積約 614 公頃，現正積極落實推展，因此需要進行許多社區及參與工作，以及為徵用土地及清理工作提供技術支援，以便推展可符合土地供應目標的工程。鑑於其規模及受影響居民和持份者的數目，這兩個新發展區項目的公眾及政治敏感度不能低估，從其所引起的反對意見及公眾關注足以證明這點。未來數年的工作量會維持在高水平，因為初期建造工程計劃由 2018 年起展開，而餘下階段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則同時積極進行。在沙田區方面，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項目的詳細設計已在 2015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會在 2021 年年底完成，以配合預期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持續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在馬鞍山和火炭與土地供應有關的各個基建項目亦已進入施工期。上文所述涉及沙田區、大埔區及北區的各項工程連同西貢區的其他項目已超越新界東拓展處處長的能力範圍。故此，有需要由 1 個專責的拓展處處長職位和拓展處專注負責北區、大埔區及沙田區的項目，以能專注和適時地提供高層次的監察和督導，妥善確保達致有關政策目標。

27. 因此，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北拓展處，負責北區、大埔區和沙田區的所有發展項目及地區行政工作。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職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改稱為北拓展處處長；
- (b)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 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改稱為北拓展處副處長；以及
- (c) 重新調配職級屬總工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口岸工程、總工師／新界東 3 及總工程師／新

界東 4 職位，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及總工程師／北 3。

附件11 28. 北拓展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1，北拓展處副處長、總工
附件12 程師／北 1、總工程師／北 2 和總工程師／北 3 的最新職責則載於附件 12。

東拓展處及南拓展處

建議從新界東拓展處重新調配 1 個拓展處處長、1 個拓展處副處長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並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及 3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成立新的東拓展處；以及建議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 1 個拓展處處長、1 個拓展處副處長及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並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2 個總工程師職位，以成立新的南拓展處

29. 按照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堅尼地城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項目、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工程，以及港島其他項目的進度計劃，目前的工作仍會繼續如火如荼進行，至少持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雖然新界東拓展處在北區、大埔及沙田區的主要項目，會由北拓展處接手，但新界東拓展處在西貢區餘下的主要項目仍不少，對資源的需要亦很大。這些工程包括陸續由 2016 年起動工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應付將軍澳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交通需求，以及在該等地區的房屋發展。此外，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亦會在 2016 年年底開始施工，以增加土地供應。我們還在積極研究其他新措施，包括將軍澳區各幅新的房屋用地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重新規劃及發展，以容納更多人口。這些措施對達成土地供應的政策目標起關鍵作用。

30. 為更合理地平均分配工作量，我們會把九龍、港島、西貢／將軍澳的工作，由目前的九龍拓展處處長及新界東拓展處處長分擔，並相應更改拓展處的地理界線。新的東拓展處，涵蓋西貢、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區；而新的南拓展處，涵蓋港島、深水埗及油尖旺區。東拓展處將負責西貢／將軍澳及啟德發展區所有項目；而南拓展處則負責港島及九龍(不包括啟德發展區)其他所有項目。

31. 因此，我們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東拓展處，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處長職位(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改稱為東拓展處處長；
- (b)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 職位(職級為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改稱為東拓展處副處長；

- (c) 重新調配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1 及總工程師／新界東 2 職位(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東 1 及總工程師／東 2；
- (d)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職級為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不變；以及
- (e)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1、總工程師／九龍 3 及總工程師／九龍 4 職位(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東 3、總工程師／東 4 及總工程師／東 5。

附件13 32. 東拓展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3。東拓展處副處長、啟德辦事處專員及東拓展處 5 名總工程師的最新職責載於附件 12。

33. 現亦建議以現有資源成立南拓展處，重新調配的職位如下－

- (a)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九龍拓展處處長(職級為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九龍拓展處副處長(職級為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分別改稱為南拓展處處長及南拓展處副處長；
- (b) 重新調配九龍拓展處的總工程師／九龍 2 及總工程師／九龍 5(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南 1 及總工程師／南 2；以及
- (c) 重新調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的總工程師／香港 1 及總工程師／香港 2(職級為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分別改稱為總工程師／南 3 及總工程師／南 4。

附件14 34. 南拓展處處長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4，而南拓展處副處長及南拓展處 4 個總工程師職位的最新職責則載於附件 12。

建議把新界西拓展處改稱為西拓展處

35. 雖然新界西拓展處的職責不變，但亦會改稱為西拓展處，以求與其他拓展處一致。職銜為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總工程師／新界西 1、總工程師／新界西 2、總工程師／新界西 3 及總工程師／新界西 4 的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將會分別改稱為西拓展處處長、西拓展處副處長、總工程師／西 1、總工程師／西 2、總工程師／西 3 及總工程師／西 4。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及 2，以顯示擬議變化；而各拓展處修訂後的地理界線圖則載於附件 15。下表概述 5 個拓展處因應地理界線的修訂而重新分配的首長級職位(對應現有架構)

擬議 拓展處	擬議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現有 拓展處	現有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大嶼山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	-
	政府工程師(1)		-
	政府城市規劃師(1)		-
	總工程師(3)		-
	小計：6		小計：0
東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九龍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2)
	政府工程師／ 政府建築師(1)		-
	總工程師(5)		總工程師(5)
	小計：8		小計：8
北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新界東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2)
	總工程師(3)		總工程師(5)
	小計：5		小計：8

擬議 拓展處	擬議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現有 拓展處	現有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南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港島及 離島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總工程師(4)		總工程師(3)
	小計：6		小計：5
西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新界西 拓展處	首席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政府工程師(1)
	總工程師(4)		總工程師(4)
	小計：6		小計：6
總計	31	總計	27

註：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各拓展處需修訂地理界線，因此左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與右欄對應的拓展處未必相同。

其他人力資源

37. 除了上文所述的首長級職位外，我們亦會開設 50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以加強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編制，支援大嶼山發展計劃。擬開設職位的職系及職責撮要載於附件 16。

附件16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8.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首長級人員，包括 4 個現有拓展處的首長級人員，正全力應付日常的職務，他們已不勝負荷，詳見上文。而在土木工程處方面，首長級人員亦正全力應付轄下各項日常職責，近年更額外負責從運輸及房屋局調撥而來的大量新房屋發展項目。至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其首長級人員已全職參與部門的整體技術及行政管理，以及執行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及技術職系的各項職系管理工作。土力工程處的首長級人員則並非土木工程師職系，況且他們需要全職提供與土力工程相關的服務。因此，倘把港島區的發展項目重新編配至任何一個拓展處，用以讓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能專注大嶼山發展，並不切實際。另一個選擇是把總部、土木工程處

或土力工程處的首長級人員重新調配至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以加強其人手，應付大嶼山發展帶來的工作量，但這方法亦不可行。規劃署的情況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相若，規劃署的首長級人員，亦已全力應付現有的項目。規劃署現時並無專責的首長級職位，就大嶼山發展提供規劃意見及支援，相關的工作量只由屬政府城市規劃師職級的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負責，但助理署長／全港現正忙於執行大嶼山發展以外的職務，例如「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願景與策略」及技術評估的相關顧問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古洞南和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以及與內地有關的規劃研究與事務。故此，由規劃署調派 1 位政府城市規劃師往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工作，亦不可能。

39. 為促進大嶼山發展計劃，從概念建議，透過深入規劃、詳細設計，發展至全面落實，並同時舉辦全面的社區參與活動加以推動，我們有確切和迫切需要成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和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並輔以現有的資源。為配合環境變遷及應付將來的挑戰，我們亦有必要相應修改土木工程拓展署各個拓展處的地理界線，並重新分配各個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以調整工作量的分布；此舉會完全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推行。除上文所述建議把 1 個政府工程師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重新調配到大嶼山拓展處外，其他首長級工程師職系人員實在無法有效地承擔全部或部分有關大嶼山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因這樣做在運作上根本不切實際。土木工程拓展署重組後其他所有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 12。

對財政的影響

4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 4 個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7,590,600 元，詳情如下－

職 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 位 數 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290,800	1
政府城市規劃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973,4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326,400	2
總計	<u>7,590,600</u>	<u>4</u>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10,757,000 元。

41. 在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開設的 50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32,209,740 元，而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44,253,000 元。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核准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之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42. 我們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各拓展處的建議。至於成立大嶼山拓展處的建議，部分委員支持建議，並促請盡早落實大嶼山發展的建議；但部分委員則反對建議，並就大嶼山拓展處將會進行的發展建議表示關注。經討論後，我們以些微票數之差，未能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43.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亦就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情況，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補充資料載於附件 17。部分委員表達進一步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拓展處應更着重關於保育及交通運輸基建方面事宜，以回應公眾的關注。我們回應，大嶼山拓展處會積極進行規劃及推展保育及交通運輸基建的相關工作。
- (b) 由於公眾對大嶼山發展的意見紛紜，目前並非適當時候成立大嶼山拓展處。我們解釋，根據公眾參與活動及 2016 年 4 月 16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收集所得意見顯示，公眾在多方面表達了很多意見。不少人促請進行更多詳細研究，例如大嶼山交通運輸基建研究及承載力的研究；某些人則建議及

早制訂詳細保育措施，以及適時改善基礎設施，以支援現有鄉郊地區人士的生活等。由於這些建議涉及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工作，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增加我們的人手及管理層人員，即時展開工作，把握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的機會，為全港市民帶來裨益。

- (c) 東大嶼都會備受爭議，不應推展。我們回應，東大嶼都會是為本港長遠的社會及經濟發展而進行，應以長遠發展方案的角度審議。目前，有關東大嶼都會的評估資料尚未足夠。我們仍未就東大嶼都會的落實設定立場，但認為有迫切需要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展開東大嶼都會的相關研究。

44. 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大部分委員支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人手建議。

背景資料

45. 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大嶼山將會成為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匯聚點。為善用該區龐大基建項目帶來的效益，並發揮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協同效應，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委員會，以制訂大嶼山的經濟及社會發展策略。2016 年 1 月，委員會發表第一屆工作報告，列出大嶼山發展初步主要建議，涵蓋空間規劃及土地用途、保育、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社會發展、康樂及旅遊等事宜，以諮詢公眾。我們需要設立專責的跨界別辦事處，推展短期項目，以便及早落實工程；並進行中、長期大嶼山發展項目和建議的研究與勘測工作。

編制上的變動

46. 過去 2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51+(6)#	51+(6)	51+(3)
B	618	599	579
C	1 151	1 164	1 159
總計	1 820+(6)	1 814+(6)	1 789+(3)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土木工程拓展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4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建議的 4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2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並相應重新調配各拓展處的首長級職位及重組各拓展處。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首長級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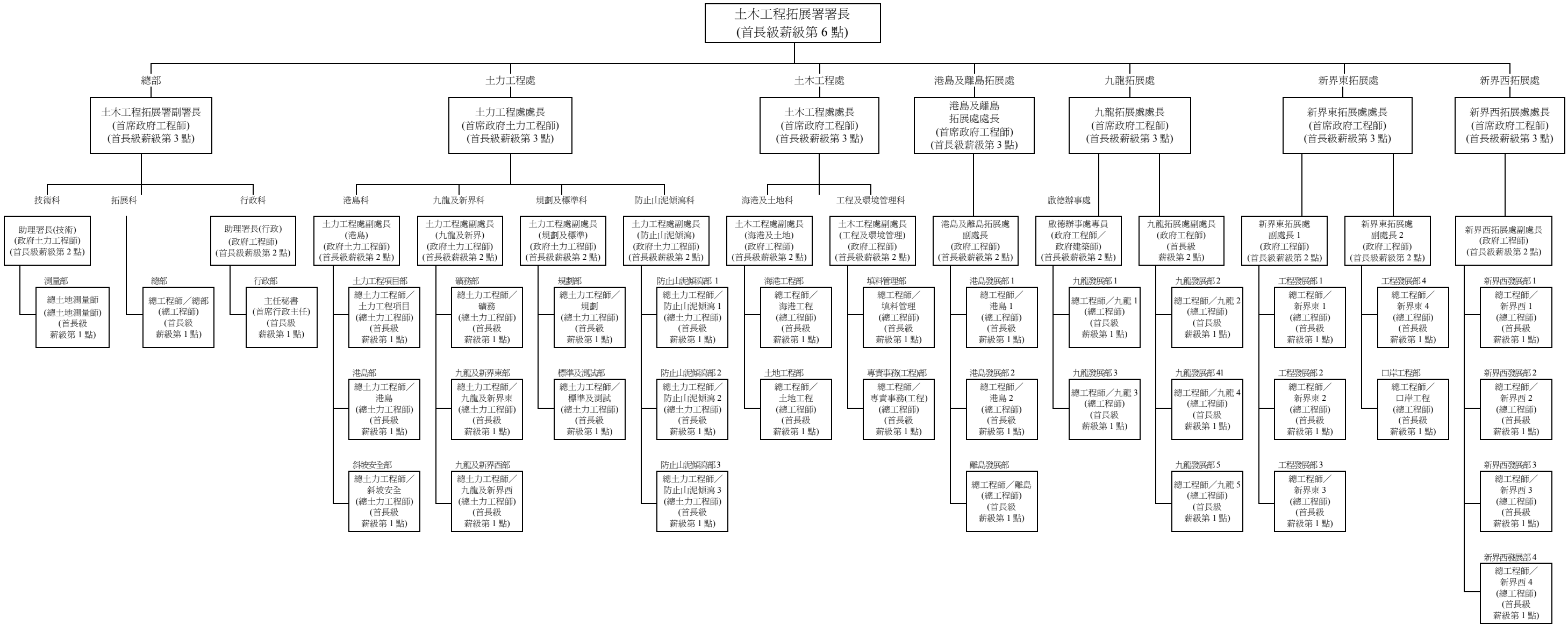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48.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表示重新調配所牽涉職位的職級恰當。由於建議開設的 4 個首長級職位屬編外職位，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常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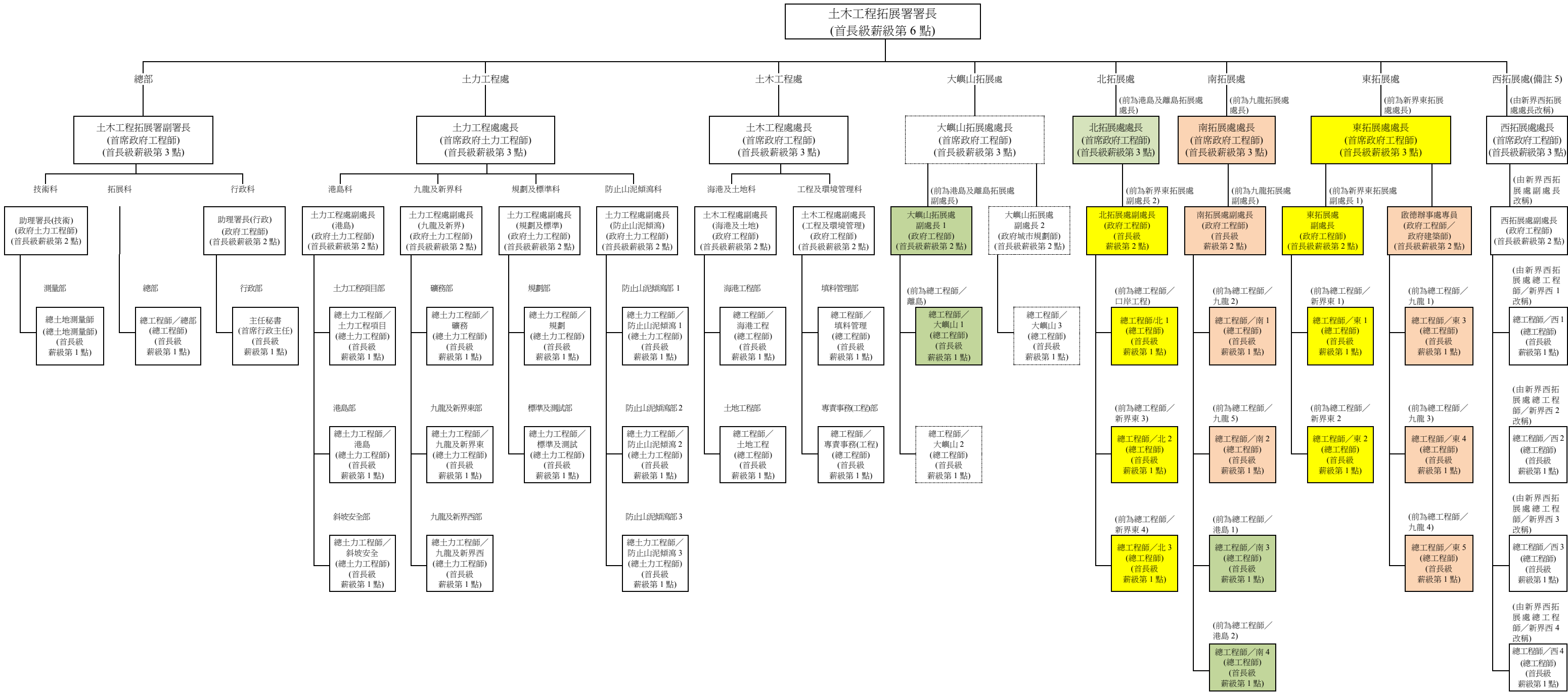
發展局

2016 年 5 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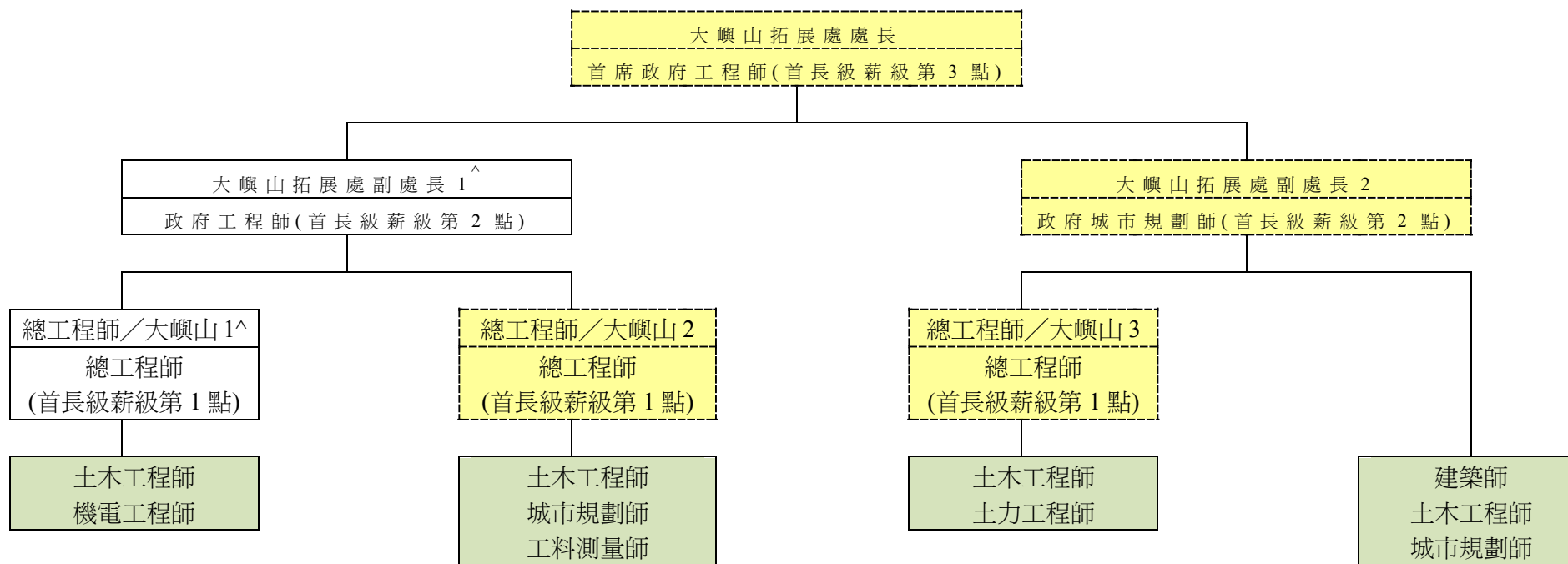
架構重組後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組織圖



備註

- 建議開設的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及 2 個總工程師的編外職位，為期約 5 年，開設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職位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 職位從九龍拓展處重新調配
- 職位從新界東拓展處重新調配
- 前為新界西拓展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嶼山拓展處建議組織圖*

說明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約 5 年，開設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非首長級專業人員職系

備註

* 大嶼山拓展處是由工程、規劃及其他專業人員組成的跨界別辦事處

[^] 職位擬從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重新調配

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大嶼山拓展處處長負責大嶼山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範圍涵蓋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及東大嶼都會。主要職務如下－

1. 負責大嶼山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推展大嶼山及其他離島的發展項目。
2. 規劃、管理和推展發展計劃的各個工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計劃大綱、政策目標及已規劃的基礎設施目標。
3. 負責工務計劃項目的行政工作，並安排完成所有相關的行政及法定程序。
4. 預測工務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並負責財務管理。
5. 督導和指導拓展處的人員，並與各決策局及其他部門的同級人員和高級官員保持緊密聯繫，以維持密切的統籌工作和解決重要議題。
6. 督導顧問及合約管理工作，並監察各項顧問研究及合約工程的進度。
7.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負責大嶼山拓展處在推展和統籌各發展計劃(大部分在設計及建造階段)方面的有效運作。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1. 協助大嶼山拓展處處長監督及指示有關發展工作，特別着重按照各基本進度計劃維持項目的進度。
2. 監督項目的成本控制，包括資源分配、項目預算及開支控制。
3. 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4. 領導和監督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
5. 進行各項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保項目可進行及獲得撥款。
6. 管理所有有關員工的事宜，包括規劃、辦公室組織、資源分配、編制、人事、培訓及事業前途發展。
7. 監督顧問及承建商的遴選、委任及管理工作。
8.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9. 監督大嶼山各項短期項目(例如地區改善工程)的制定工作。
10. 監督在其職權範圍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負責大嶼山拓展處在規劃和推展各發展計劃(大部分處於規劃和發展階段)方面的有效運作。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東大嶼都會)的資源規劃、土地用途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主要職務如下－

1. 協助大嶼山拓展處處長督導大嶼山拓展處規劃事宜。
2. 監督資源規劃及計劃控制。
3. 監督大嶼山發展各發展策略的制訂工作。
4. 監督各顧問的遴選、聘任及管理工作(規劃階段)，以落實大嶼山發展。
5. 督導顧問進行研究和達成設定的目標。
6. 監督和引導推展大嶼山發展，包括就大嶼山發展的法定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的擬備工作提供意見，以及處理有關法定土地用途圖則的申述及意見。
7. 監督由其直接督導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工作。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研究、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地平整與基建工程、馬灣涌改善工程和南丫島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項目，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所有保育及環境事宜。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屬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各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屬下的工程部所負責的各工程項目。
4.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的推行情況。
5.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6.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7. 監督大嶼山及其他離島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8.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1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短期的區內改善工程及速效的工程項目，並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秘書處的工作、大嶼山發展項目時間表和各項技術事宜，以及所有公眾參與活動。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屬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各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屬下的工程部所負責的項目。
4. 監督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5. 領導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
6.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的推行情況。
7.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8.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9.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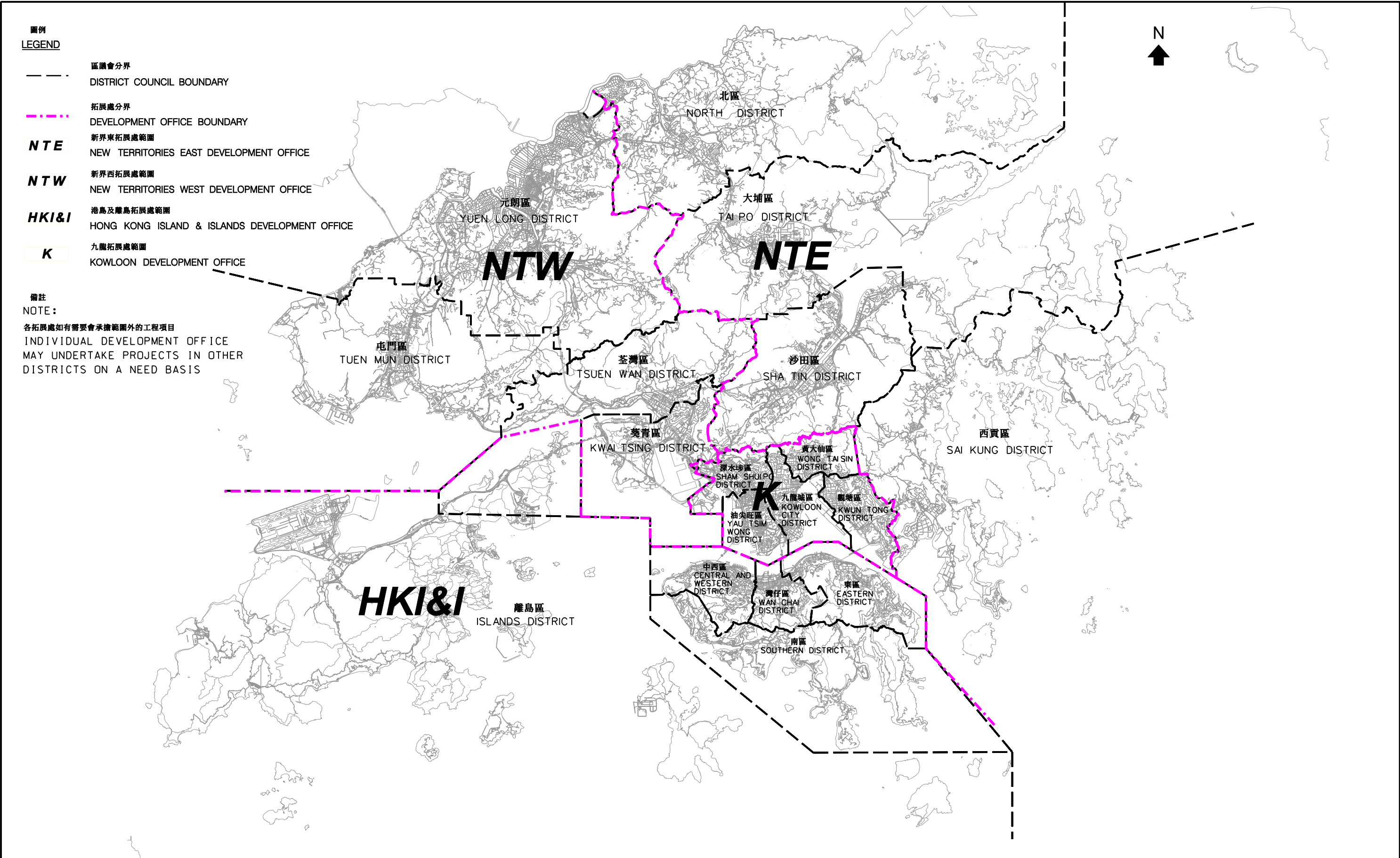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大嶼山拓展處副處長 2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主要負責推展東大嶼都會、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發展、長沙與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和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進一步建議，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和各岩土事宜。主要職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屬下的工程部。
2. 執行各決策局所制訂有關大嶼山發展各項目的策略及政策。
3. 有效地管控屬下的工程部負責的項目。
4. 監督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工程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的推行情況。
5. 監督顧問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包括出席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會議。
6. 管理各項目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導、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7.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確保各項研究及工程順利完成。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重組架構前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圖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PLAN BEFORE RE-ORGANIS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1 : 200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2160	

北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北拓展處處長負責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範圍涵蓋北區、大埔、沙田等地區的各项發展項目。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工程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理，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技術支援和行政人員的工作。
4. 與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繫，辨識在區內規劃和推展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以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工程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範圍內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土木工程拓展署
重組後其他現有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
及總工程師職位^註的主要職責

土木工程處

土木工程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處包括總部組、工程及環境管理科和海港及土地科；轄下共有 4 個工程部。

2.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海港及土地科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及土地工程部。他亦負責監督一個進行公共房屋用地發展計劃的工程管理單位。

3. 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工程及環境管理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填料管理部和專責事務(工程)部。他亦負責監督一個進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管理單位。

4.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的除污工程，以及房屋用地的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予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以便進一步擴展主題公園；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事宜。

5.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監督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研究；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近岸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龍鼓灘填海、馬料水填海及氣候變化等的技術研究；推展海事基建項目，包括西貢公眾碼頭和塔門碼頭改善工程、重建橋咀碼頭、鯉魚門海旁公眾登岸梯級、榕樹灣發展計劃第二期、5 個魚類養殖區及龍尾泳灘的沉積物移除工程；維修保養公眾海上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啟德郵輪碼頭、海底隧道、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

^註 建議在大嶼山拓展處開設及重新調配到該處的首席政府工程師、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4 至 5 及 7 至 9。

6.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負責屯門第 54 區及屯門北公屋發展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作；土地平整以發展在沙嶺及和合石的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擴闊港鐵粉嶺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及擴展巴士停車處；以及涵蓋新界及離島 9 個地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此外，他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美化工程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7.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在海上卸置受污染與非污染沉積物；設計和運作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分類設施；以及就跨境棄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國家海洋局聯繫。他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挖泥工程整體管理，以及管制搬運海沙許可證的簽發事宜，以符合商務部和發展局的有關規定，以及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北拓展處

8. 北拓展處處長(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11。

9. 北拓展處副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與北區、沙田和大埔等地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事宜。他負責推展有關古洞北、粉嶺北發展的所有相關項目，以及實施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

10. 總工程師／北 1(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口岸工程)負責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和施工督導。這些工程計劃包括連接道路、行車隧道、高架道路、跨境大橋及其他相關工程。

11. 總工程師／北 2(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3)負責新界北發展可行性和工程研究的整體行政。他亦負責就擴闊大埔道(沙田段)工程項目，以及北區與沙田區的發展與基礎設施工程的其他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

12. 總工程師／北 3(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的總工程師／新界東 4)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可行性及工程研究、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發展新界東北的古洞北和粉嶺北的擬議新發展區，以及大埔區發展項目。

東拓展處

13. 東拓展處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13。

14. 東拓展處副處長(前為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1)(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與西貢區及觀塘部分地區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事宜。

15. 啟德辦事處專員(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與啟德發展計劃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事宜。

16. 總工程師／東 1(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 1)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建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將軍澳市中心南的基建工程、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負責西貢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東 2(前為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新界東 2)負責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的新房屋發展項目和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他亦負責觀塘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8. 總工程師／東 3(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1)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跑道基礎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研究與發展密度檢討，此外還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19. 總工程師／東 4(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3)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設計，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的規劃和設計、水質進一步改善工程、單車徑網絡和環保連接系統研究，此外還須統籌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事宜。他亦負責九龍城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0. 總工程師／東 5(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4)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的設計，包括 T2 主幹路、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以及在前北面停機坪建造基礎設施。他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南拓展處

21. 南拓展處處長(前為九龍拓展處處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職責載於附件 14。

22. 南拓展處副處長(前為九龍拓展處副處長)(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地推行和統籌與港島及九龍(不包括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事宜。

23. 總工程師／南 1(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大窩坪 2 幅房屋用地的基礎設施、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基建及工地平整工程，此外還須設計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4. 總工程師／南 2(前為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5)負責九龍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行，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建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還須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5. 總工程師／南 3(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香港 1)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3、中環碼頭第 4 至 6 號加建樓層、皇后碼頭重組、寶馬山房屋用地、港島東區走廊底的行人板道。他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6. 總工程師／南 4(前為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香港 2)負責港島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 C1、C2 和 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土地平整工程。他亦負責統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事宜，以及灣仔區與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27. 西拓展處處長(由新界西拓展處處長改稱)(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西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

28. 西拓展處副處長(由新界西拓展處副處長改稱)(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效地推行和統籌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事宜。

29. 總工程師／西 1(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1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元朗南具潛力的發展／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地區供冷系統可行性研究；以及負責元朗、錦田南及落馬洲河套區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與基建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亦負責元朗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30. 總工程師／西 2(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屯門第 40 和 46 區具潛力的發展／用地及其毗連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亦負責荃灣和葵青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31. 總工程師／西 3(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3 改稱)負責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交通服務可行性研究、屯門中和藍地石礦場具潛力的發展／房屋用地及其毗連地區的可行性研究。他亦負責屯門區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32. 總工程師／西 4(由總工程師／新界西 4 改稱)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地平整及工程基建項目的整體管理、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在整體上管理、規劃和監督洪水橋新發展區連同鄰近地區棕地作業多層式綜合大樓、葵青區貨櫃存放及貨物裝卸多層綜合大樓和建造業土地用途需求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33. 工程拓展署副署長(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總部，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和總部的行政工作。總部包括行政科、技術科和拓展科。

34. 助理署長(行政)(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行政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行政部、會計及物料供應部、公共關係組和訓練組。他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方面，並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和技術職系提供各種行政服務。

35.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部包括策劃組、城市規劃組和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組。他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的承諾；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托申請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東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 級 ：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東拓展處處長負責東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西貢區及啟德發展區的發展項目，以及為西貢、黃大仙、觀塘及九龍城等地區的發展項目進行聯絡。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理，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技術支援和行政員工的工作。
4. 與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以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內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南拓展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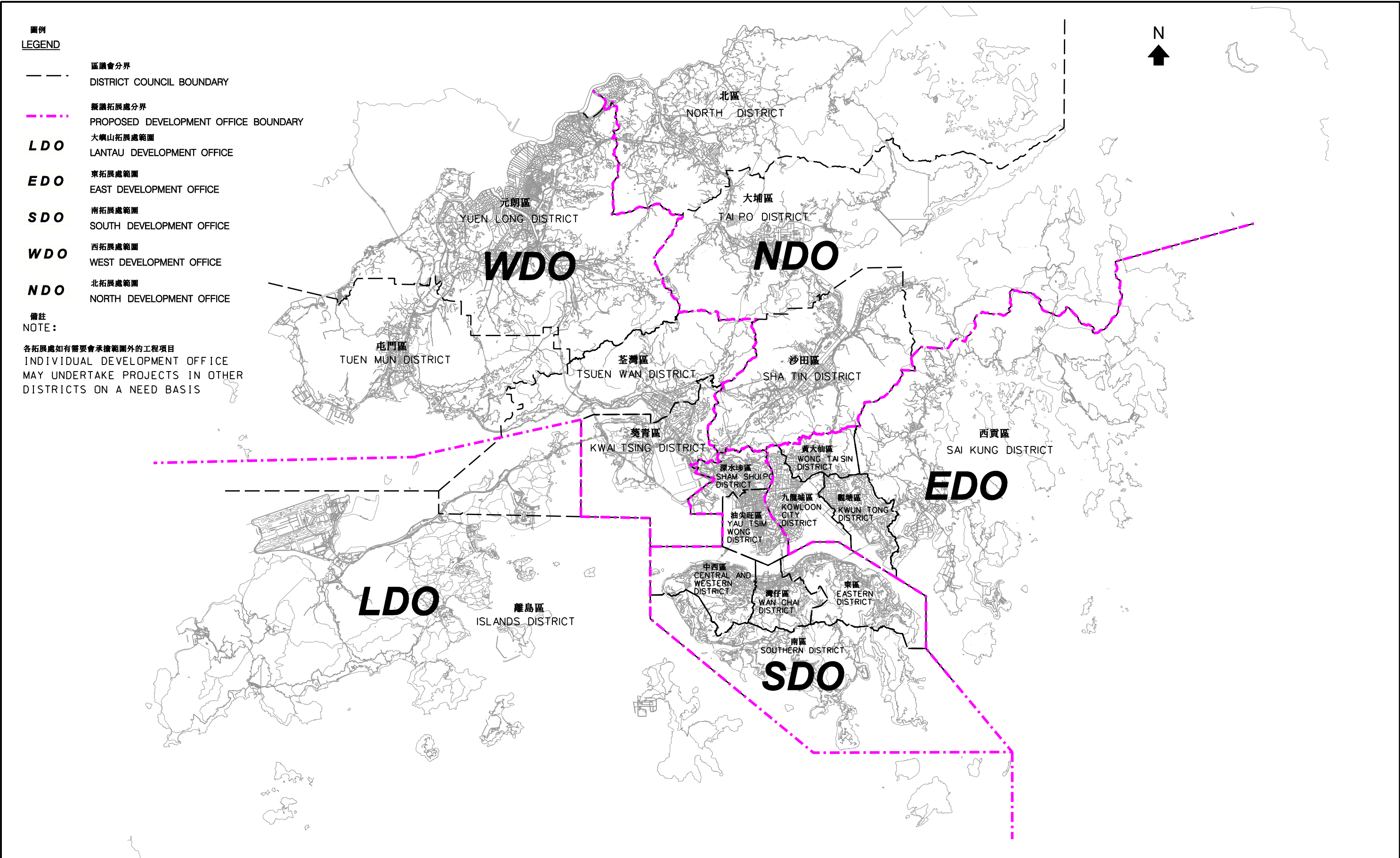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南拓展處處長負責南拓展處的行政、督導及管理工作，包括推行港島及九龍(不包括啟德發展區)各發展項目，以及為港島、深水埗及油尖旺等地區的發展項目進行聯絡。主要職務如下－

1. 管理、規劃和統籌區域發展項目，以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及發展目標。
2. 監督工務計劃項目的處理和財務管理，確保符合資源分配額，並安排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
3. 監督處內副處長、各級專業團隊，以及其屬下技術支援和行政員工的工作。
4. 與決策局、其他部門／辦事處、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相關公／私營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找出在區內規劃和推展工程項目的相關問題，並予以解決。
5. 委聘和管理顧問(包括駐工地人員)，並監察和監控署方的項目與工程合約的進度。
6. 主持／出席各個會議、委員會、座談會／論壇等。
7. 監督拓展處界線內與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議重組架構後各拓展處的地理界線圖 PROPOSED DEVELOPMENT OFFICE BOUNDARY PLAN AFTER RE-ORGANISATION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1 : 200 000 @A3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 I-Z2159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
就大嶼山各項發展計劃
新增非首長級職位各職系的職責

決策局／部門	職系	主要職務／職責的簡要說明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師 • 土力工程師 • 城市規劃師 • 建築師 • 機電工程師 • 工料測量師 • 技術主任 • 測量主任	• 執行工程方面的職務，例如－ －推行各法定及行政程序，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根據相關條例刊憲、公眾諮詢、尋求撥款、財務管理及預測、委聘顧問及為工程合約招標； －合約管理及顧問管理工作。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岩土工程方面的支援。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城市規劃方面的意見。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建築方面的意見。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機電工程方面的意見。 • 在大嶼山發展相關項目的規劃及推展期間，提供工料測量方面的意見。 • 在擬備圖則、製圖、展示及簡介會材料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 在取得和應用測量資料數據，以擬備圖則和製圖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決策局／部門	職系	主要職務／職責的簡要說明
	• 行政主任 • 私人秘書 • 文書主任 • 文書助理	• 提供行政支援、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和議會支援服務，以及活動統籌。 • 提供秘書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例如擬備文件、安排和準備會議，以及管理檔案記錄和機密檔案。 • 就往來信件的派發和存檔、發票及付款證明書的查核，以及人事、辦公地方及物料供應事宜的處理，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 協助提供文書支援服務，例如文件收發、物料管理、檔案分類備存、基本的資料核查和記錄、接待及客戶服務。
規劃署	• 城市規劃師 • 技術主任	• 執行規劃方面的職務，例如－ － 管理規劃研究／項目和為技術評估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進行規劃研究及評估； － 就擬備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處理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公眾申述／意見，以及行政土地用途圖則與規劃大綱等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以及 － 就有關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支援，以及擬備有關文件、摘要及簡介會材料。 • 就擬備土地用途圖則、製圖、展示板及幻燈片材料提供技術支援。

決策局／部門	職系	主要職務／職責的簡要說明
	• 測量主任 • 文書主任	• 就規劃意見(例如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及資訊科技技術以支援規劃分析)提供技術支援。 • 就往來信件的派發和存檔、發票及付款證明書的查核，以及辦公地方及物料供應事宜的處理，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發展局 (工務科)	• 文書主任	• 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專業人員提供文書支援及後勤支援，例如編排會議、製作會議材料、布置會議場地，以及就接獲的意見／建議保存登記冊。

討論文件

2016 年 4 月 26 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及 重組現有的各拓展處人手編制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新設立的大嶼山拓展處開設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五年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人手編制建議提供補充資料，並再次請委員支持此項人手編制建議。

背景

2. 我們曾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項人手編制建議(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有部分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並敦促儘早推行大嶼山發展建議。另一些委員則反對建議，並提出以下主要關注事項－

- (a) 部分將由大嶼山拓展處負責推行的大嶼山發展建議並不合適，或尚未通過適當的公眾諮詢程序；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可予擴充，以負責大嶼山的相關工作，無需增設大嶼山拓展處；
- (c)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擬備發展建議時，部分委員有利益衝突；及
- (d) 建造業可能沒有足夠工人應付大嶼山相關工程項目。

3. 我們會在下文就委員關注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並向委員提供現正進行中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情況。

有關委員關注事項的補充資料

欠缺公眾諮詢

4. 部分委員表示當局在制訂大嶼山某些發展建議前，並無進行公眾諮詢。設立大嶼山拓展處會做成一個觀感，讓人覺得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附件 I 第 10 段所列的所有大嶼山發展項目及建議已落實推行。

5. 發展大嶼山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在策略上具重要意義。我們現正就其概括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內容包括發展願景、空間規劃及主要建議。儘管大嶼山拓展處有助推行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 附件 I 第 10 段所列的各項工作，但該等發展項目及建議現時還未確定。早前的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 所列的項目主要是解釋大嶼山拓展處未來數年的工作量。所有項目是否落實推行，將視乎公眾諮詢結果、可行性研究、影響評估、設計，以及法律及撥款程序，與其他類似的工務工程計劃相同。

6. 在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我們會考慮收到的公眾意見，並在本年年底擬備大嶼山發展藍圖，為獲公眾支持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及推展有關建議的參考時間表。之後，在推展個別工程計劃時，會以一貫方式來進一步安排公眾諮詢/參與活動，而大嶼山拓展處會在日後的程序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擴充現時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以負責大嶼山的各項相關工作

7. 有部分委員提出，可在現時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下增設人手資源以負責大嶼山的相關工作，無須另設一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

8. 鑑於大嶼山發展在策略上的重要性，將進行的多項工作會帶來相當大的工作量，故有必要設立一個專責辦事處，並由一名處長輔以轄下的副處長作出適當領導。關於需要設立一個跨界別的專責辦事處的原因已於文件編號 CB(1)559/15-16(07)附件 I 第 8 至 11 段內說明。簡單扼要地說，香港島現有的主要工程項目的工作量會最少持續至 2024 年；另一方面，與大嶼山有關的工程計劃及發展建議的規劃及工程方面的工作，均具策略性及繁重。故如要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其現時職責範圍外，再只以兼職形式監督大嶼山發展的工作，將會相當困難。此外，大嶼山拓展處亦是建議為提供專責的一站式服務而設，把所需的規劃、工程及其他必需專業人員集中在同一辦事處，一起參與及處理所有關於大嶼山發展的研究及工作。

9. 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部分委員明白大嶼山發展即將增加額外的工作量，並支持開設有關職位，但反對設立一個專責的大嶼山拓展處。我們在此進一步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每一個由處長領導的辦事處，均是根據其地理位置稱為拓展處。這樣是為方便溝通和清楚說明領導工程項目的辦事處，以及劃分職責。鑑於大嶼山發展的工作不斷增加，如所有有關工作繼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的港島及離島拓展處進行，是極度不便及欠缺效率。基於上述原因，有關只增加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人手資源的建議，是極不理想。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的利益衝突

10. 有部分委員關注其中一些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在制訂發展建議時有利益衝突。

11. 政府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就大嶼山的規劃及主要基礎設施所帶來的機遇，以及可持續發展及保育的不同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全面利用大嶼山的地理優勢和抓緊其發展機遇，促進香港長遠的社會經濟發展。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成員，以及來自社會廣泛層面的不同界別人士。

12.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已設立一套完整的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遵守內務守則及所有有關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所有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均上載至發展局網頁。

缺乏人力資源

13. 由於近年技術建築工人短缺，有部分委員質疑香港建造業能否提供足夠的技術勞動資源，以進行大嶼山的各項相關工程計劃。

14. 政府一向密切留意建造業的人手供應情況。為應付工作人口老化及技術工人短缺的問題，建造業議會已引入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培訓、提升行業的專業及年輕形象以吸引新人加入，以及提高建造業生產力，以減低對技術工人的需求。該議會將繼續檢討建造業市場未來數年的工作量及人手供應措施的成效。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大嶼山發展的相關主要工程計劃均屬中至長期的工作。當中部分主要工程計劃(例如關於擬議東大嶼都會的基建設施)的合適性及可行性均尚待研究。在這個早期的規劃階段，便就這些工程計劃如何受到建造業人手供應影響而作出任何結論，未免太早。再者，即使在這些工程計劃獲確立和落實進行後，這些項目的推展時間表仍有待制訂。

公眾參與活動最新情況

15. 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我們向委員簡介大嶼山發展的擬議策略(文件編號 CB(1)559/15-16(8))。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我們已舉行了三場公眾論壇，有約 860 位公眾人士出席；並在本港多處地方舉行合共 82 天巡迴展覽。我們亦為社會各界別人士舉行了 21 場諮詢會，這些界別包括立法會、區議會、鄉事委員會、社區團體、專業學會、環境關注團體及在商業、物流、旅遊、文化康樂界別的相關持份者。

16. 目前，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活動仍未結束，我們會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根據迄今收集所得的意見，相當多的公眾意見支持大嶼山發展的大方向，以及平衡保育與發展所需這個原則。擬議的發展概念亦廣受接納，包括把主要的經濟及房屋發展、大型康樂與旅遊計劃集中在大嶼山北及東北部，及保護大嶼山鄉郊並用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康樂用途及旅遊發展。我們亦收到意見，認為政府有需要就保育作出進一步明確的承諾，以及為現有當地社區改善現時的運輸及其他服務。部分已表達的意見載列如下－

經濟及房屋發展

- 沿大嶼山北岸作經濟及房屋發展的建議獲廣泛支持，可善用該處現有的運輸基建及建造中的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優勢；
- 為配合經濟及房屋發展，很多大嶼山居民期望儘快改善現有區內運輸，並適時分階段提供足夠的運輸基建，以配合擬議發展；
- 很多意見支持應藉著大嶼山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讓香港整體有更多元化的經濟發展及更多就業機會，而非倚重四個支柱產業；
- 機場亦為經濟發展提供不少機會，例如物流業；

東大嶼都會

- 很多人認為中部水域人工島位置鄰近香港島，在策略上具重要意義，但應優先研究提供運輸基建；

- 現時尚未有資料可確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這些資料包括環境、航海、財務及其他方面所受的影響；
- 東大嶼都會應採取可持續及智慧城市的概念；

保育

- 平衡發展與保育獲廣泛支持，而保育大嶼山大部分地方的概念亦得到贊成；
- 保育欠詳細建議，應予以制訂；
- 政府應考慮現有的生態，例如中華白海豚，以審慎地確立填海是否可行；
- 遠足徑及海岸公園均受歡迎，但漁業團體關注捕魚權益所受的影響；

康樂及旅遊

- 康樂設施可提供對香港人有利的機遇，因為香港人生活環境太擠迫，在假日則缺乏可用的康樂設施；
- 應評估大嶼山的整體承受力，是否能接待額外訪客，而不損現有的特質及環境；
- 初步建議的項目覆蓋大嶼山各處，須詳加研究，妥為協調，並應檢討提供所需運輸設施的可行性；
- 歡迎及早推展東涌市鎮公園、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及單車徑設施。

17. 此外，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16 日就大嶼山發展的擬議策略舉行公聽會，我們會留意當中公眾對擬議的

策略性方向、願景及建議提出更多的回應。整體來說，我們認為有急切需要盡快成立大嶼山拓展處，以繼續跟進公眾的回應和意見，並為應對公眾期望進行各項工作與研究，讓工作計劃可更妥善地向下一階段推展。例如，為回應公眾對保育的關注，我們在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後，會特別致力與相關持份者聯絡，包括環保團體及當地社區，以制訂保育措施與計劃促進大嶼山的自然保育工作。在運輸方面，我們會探討如何更妥善協調各方面的工作，以解決大嶼山居民的交通需求，以及如何支援在大嶼山可行的康樂及旅遊設施，而又不損害現有環境的保育，及大嶼山接待訪客的能力。如要開始上述種種工作，及早設立大嶼山拓展處實屬必要。

未來路向

18.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6 年年中，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贊成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年 4 月